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免評鑑資格審議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109年7月7日本校第3072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9年7月21日校教字第1090059493號發布施行
110年1月5日本校第3085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10年1月20日校教字第1100004279號發布施行
(詳細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審議本校教師免評鑑資格申請案及取消免評鑑資格案，依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規定，設置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免評鑑資格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由校教評會主席、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中心主任組成，校教評會主席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申請免辦評鑑教師，其獎項及研究計畫，依下列規定採計為免評鑑資格：

(一) 八十九學年度以前所獲一次科技部(原國科會，以下同)傑出研究獎得二分；九十一學年度至一百零五學年度所獲一次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得三分；一百零六學年度以後所獲一次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得五分。

(二) 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執行之專題研究計畫，九十三學年度上學期以前開始執行之研究計畫，主持或共同主持一年半得一分；自九十三學年度下學期開始執行之研究計畫，主持或共同主持二年得一分。

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執行之研究計畫，主持或共同主持二年得一分。

折算時，執行完畢之計畫以計畫實際執行期間處理。執行中之計畫，未滿一年部分以一年計，但非整年期計畫至多計算至計畫結束日止。

(三) 九十四年度當年獲科技部各處核給三年期最高一級計畫主持費得三分。

(四) 曾獲科技部甲種研究獎(或優等獎)一次得一分。

(五) 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或中央研究院人文與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獎，每一獎項得二分。

(六) 獲本校教學傑出獎、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一次，得二分；獲本校教學優良獎三次，得一分。上列獎項之總得分，至多以採計二分為限。

(七) 獲本校傑出(優良)導師獎或服務傑出獎一次，得二分；獲本校服務優良獎二次，得一分。上列獎項之總得分，至多以採計二分為限。

前項第六款及第七款合計至多採計三分為限。

第一項各款以外之獎項與研究計畫得否折算採計及其分數，應明訂於各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各學院對於**第一項各款**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同期間主持或共同主持二件(含)以上研究計畫時，僅得以一件採計為免評

鑑資格。

同一研究案之主持或共同主持經歷及所獲獎項，僅得以較有利方式之一採計為免評鑑資格。

除教學及服務獎項外，以獎項計入免評鑑資格時，其研究計畫之主持或共同主持期間如與該獎項獎助期間有重疊者，重疊之主持或共同主持期間不得採計為免評鑑資格。

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不受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及中央研究院人文與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獎僅第一年獎助期間應依第三項規定處理。

- 五、各學院依教師評鑑準則第十一條規定提出之取消教師免評鑑資格案，經本小組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及校長核定後，取消該教師免評鑑資格。
- 六、申請免評鑑教師，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簽報院評鑑小組或委員會審查後，由所屬學院於每年三月底或十月底前向校方推薦為免辦評鑑教師。
- 七、本小組會議原則上於每年四月底及十一月底前各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八、本小組會議應有全體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取消免評鑑資格案之決議依第六點規定處理。
- 九、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本小組會議時，得由行政代理人代理。
- 十、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十一、本小組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歷程】

- 96年7月31日本校2490次行政會議通過
- 96年8月14日校教字第0960027684號發布施行
- 96年11月13日本校250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6年11月28日校教字第0960043246號發布施行
- 97年12月2日本校255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7年12月18日校教字第0970051892號發布施行
- 98年2月3日本校25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8年2月19日校教字第0980006605號發布施行
- 98年3月10日本校256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8年3月20日校教字第0980011204號發布施行
- 100年1月25日本校265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0年2月11日校教字第1000005226號發布施行
- 100年3月22日本校266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0年3月28日校教字第1000011834號發布施行
- 100年12月20日本校269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30 日校教字第 1000110694 號發布施行
102 年 5 月 14 日本校 27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20 日校教字第 1020045950 號函發布
103 年 8 月 19 日本校第 28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8 月 27 日校教字第 1030064362 號發布施行
104 年 5 月 5 日本校第 285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4 年 6 月 16 日校教字第 1040042081 號發布施行
106 年 6 月 6 日本校第 295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6 年 6 月 19 日校教字第 1060047269 號發布施行
108 年 5 月 7 日本校第 304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8 年 5 月 28 日校教字第 1080042812 號發布施行
109 年 2 月 4 日本校第 306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9 年 2 月 20 日校教字第 1090012341 號發布施行
109 年 5 月 12 日本校第 306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9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